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

請參閱隨附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inese Future Corporation 全數贖回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15年到期之225,000,000美元12%高級票據。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2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

**Chinese Future Corporation**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CT-154762

公告

---

**全數贖回於2015年到期之  
225,000,000美元12%高級票據**

---

Chinese Future Corporation (「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發行於2015年到期之225,000,000美元12%高級票據(CUSIP: 16947TAA6及G21106AA0; ISIN US16947TAA60及USG21106AA09; 普通代號: 023761696及023761629)(「該等票據」)及本公司於2012年1月11日就全數贖回該等票據之通告而刊發之公告(「前公告」)。本公告未界定之詞彙與前公告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已於贖回日期，即2012年2月13日，按該契約第3.02(b)節全數贖回未償還之該等票據。於全數贖回未償還之該等票據後，該等票據將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除牌。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所作任何陳述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Chinese Future Corporation**

董事

鄭志明

2012年2月14日